

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 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2014年10月30日和31日，日内瓦

拟邀请参加本次外交会议的单位名单
和邀请信草案案文

秘书处编拟

1. 成员代表团: 建议邀请系里斯本联盟成员的 WIPO 成员国作为“成员代表团”参加本次外交会议, 即: 这些代表团享有表决权(见载于文件 LI/R/PM/2 中的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下称“《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项)。这些国家的名单和拟向这些国家发出的邀请信草案附后(附件一)。
2. 特别代表团: 建议邀请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欧洲联盟(欧盟)作为“特别代表团”参加本次外交会议, 即: 这些代表团除不能成为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和无表决权外(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i)项、第 11 条第(2)款和第 33 条第(2)款及第(3)款), 与成员代表团享有同等地位。建议授予这些政府间组织以特别代表团地位, 是由于它们有权注册区域性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而且它们的若干成员国是里斯本联盟的成员。拟向欧盟和 OAPI 发出的邀请信草案附后(附件二)。
3. 观察员代表团: 建议邀请非里斯本联盟成员的 WIPO 成员国和非 WIPO 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为“观察员代表团”参加本次外交会议, 即: 除其他外, 这些代表团无表决权(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ii)项)。这些国家的名单和拟向这些国家发出的邀请信草案附后(附件三)。
4. 观察员: 建议邀请巴勒斯坦、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本次外交会议(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v)项)。拟向巴勒斯坦发出的邀请信草案附后(附件四); 各组织的名单和拟向这些组织发出的邀请信草案亦附后(附件五)。就非政府组织而言, 名单包括出席过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组织, 以及在 WIPO 享有永久观察员地位并且看来与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或商标有关的组织。筹备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拟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总干事也可自行决定邀请其他非政府组织与会。

5. *请筹备委员会批准各该项建议。*

[后接附件]

拟作为成员代表团邀请的国家名单

(即：同时系里斯本联盟成员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哥、法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海地、黑山、加蓬、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突尼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28个)。

拟发给每个成员代表团的邀请信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表示敬意并荣幸地邀请贵国政府派员作为成员代表团出席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 [日期] 在 [国家/城市] [会址] 举行, 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时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 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 敬请贵国政府的代表于 [日期] 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在线注册报到: (url)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双向同声传译, 以及自葡萄牙文译成其他六种语文的单向同声传译。

./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 条款草案以及实施细则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a)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基础提案草案也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谨请阁下注意, 贵国政府的代表需持有资格证书; 签署《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需持有全权证书(见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 文件 LI/R/PM/2)。上述全权证书应由贵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如能将贵国政府代表的姓名和职务在 [日期] 之前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我们将不胜感激。

[日期]

附录: LI/DC/1 Prov.、LI/DC/2、LI/DC/3 和 LI/DC/4

[后接附件二]

拟发给欧盟和 OAPI 的邀请信草案

[日期]

亲爱的 [...] 主席：

我谨高兴地邀请 [欧盟、OAPI] 派员作为特别代表团出席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 [日期] 在 [国家/城市] [会址] 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时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 [欧盟、OAPI] 的代表于 [日期] 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在线注册报到：(url)

./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 条款草案以及实施细则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 (1) 款 (a) 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基础提案草案也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欧盟、OAPI] 代表团需持有资格证书(见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文件 LI/R/PM/2)。[欧盟、OAPI] 代表团是否可以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这一问题，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本身作出回答，该条约预计会在本次外交会议结束时获得通过；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并且 [欧盟、OAPI] 代表团愿意签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则 [欧盟、OAPI] 代表团需持有全权证书。

如能将 [欧盟、OAPI] 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和职务在 [日期] 之前告知我，本人将不胜感激。

您诚挚的，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附录：LI/DC/1 Prov.、LI/DC/2、LI/DC/3 和 LI/DC/4

[后接附件三]

拟作为观察员代表团邀请的国家名单

(即：非里斯本联盟成员的 WIPO 成员国和非 WIPO 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a) 非里斯本联盟成员的 WIPO 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林、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贝宁、比利时、冰岛、波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伯利兹、博茨瓦纳、不丹、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克、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菲律宾、斐济、芬兰、佛得角、冈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哈萨克斯坦、荷兰、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教廷、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摩罗、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利比里亚、利比亚、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旺达、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缅甸、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塞舌尔、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苏丹、苏里南、索马里、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也门、伊拉克、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159 个)。

b) 非 WIPO 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东帝汶、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南苏丹、瑙鲁、帕劳、所罗门群岛(7 个)。

拟发给每个观察员代表团的邀请信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表示敬意并荣幸地邀请贵国政府派员作为观察员代表团出席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本次外交会议将于 [日期] 在 [国家/城市] [会址] 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时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贵国政府的代表于 [日期] 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在线注册报到：(url)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双向同声传译，以及自葡萄牙文译成其他六种语文的单向同声传译。

./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条款草案以及实施细则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 (1) 款 (a) 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

./ 基础提案草案也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谨请阁下注意，贵国政府的代表需持有资格证书。

如能将贵国政府代表的姓名和职务在 [日期] 之前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我们将不胜感激。

[日期]

附录：LI/DC/1 Prov.、LI/DC/2、LI/DC/3 和 LI/DC/4

[后接附件四]

拟发给巴勒斯坦的邀请信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谨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代表团致意,并荣幸地邀请巴勒斯坦派员作为观察员出席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 [日期] 在 [国家/城市] [会址] 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时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巴勒斯坦的代表于 [日期] 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在线注册报到: (url)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双向同声传译,以及自葡萄牙文译成其他六种语文的单向同声传译。

./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条款草案以及实施细则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a)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

./ 基础提案草案也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谨请注意,巴勒斯坦的代表需持有任命书(见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7 条,文件 LI/R/PM/2)。

如能将巴勒斯坦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和职务在 [日期] 之前通知国际局,我们将不胜感激。

[日期]

附录: LI/DC/1 Prov.、LI/DC/2, LI/DC/3 和 LI/DC/4

[后接附件五]

拟作为观察员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名单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
阿拉伯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会(科研联)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安共体)
保护工业产权国家间理事会(ICPIP)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
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经共体)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集团)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
非洲联盟(非盟)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IOOC)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
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葡萄和葡萄酒事务处(OIV)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美一体协)
联合国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南方中心
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CE)
欧洲专利组织(EPO)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CBD)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AALCC)
伊比利亚 - 美洲总秘书处(伊美秘书处)
伊斯兰会议组织(伊会组织)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技合基金)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

拟作为观察员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阿拉伯保护工业产权学会(ASPIP)
阿拉伯世界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PPIMAF)
阿拉伯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会(AFPIPR)
阿拉伯知识产权学会(ASIP)
巴西工业产权协会(ABPI)
巴西国际关系中心(CEBRI)
北欧工业产权代理人委员会(CONOPA)
比荷卢商标与外观设计代理人协会(BMM)
促进工业和艺术产权国际保护生产商联盟(UNIFAB)
德国工业产权与版权法律协会(GRUR)
东南亚知识产权联合会(ASEAN IPA)
法律和公共政策研究联邦协会(联邦协会)
反假冒委员会(COLC 国际)
非洲促进知识产权协会(APPIA)
非洲发展研究所(INADEV)
非洲知识产权协会(AIPA)
共同体法律研究所(IDC)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
国际法协会(ILA)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CJ)
国际反假冒联盟公司(IACC)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组织(CIDSE)
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IELRC)
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
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
国际律师协会(IBA)

国际贸易法律与发展研究所 (IDCID)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
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 (AIDV)
国际葡萄酒与烈性酒联合会 (FIVS)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国际商会 (ICC)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 (IFCAI)
国际特许经营学会 (IFA)
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 (LES)
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协会 (ATRIP)
国际知识产权同盟 (IIPA)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 (IIP)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
国家知识产权代理人协会委员会 (CNIPA)
健康与环境计划 (HEP)
竞争法国际联盟 (LIDC)
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 (ECCLA)
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 (MPI)
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 (QMIPRI)
美国律师协会 (ABA)
美国商会欧洲委员会 (ECACC)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LA)
美利坚合众国商会 (CCUSA)
美洲工业产权协会 (ASIP)
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 (SAIPL)
欧洲独立制片人协调组织 (CEPI)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ELSA 国际)
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 (UNION)
欧洲工业产权行业代理人联合会 (FEMIP)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 (ECTA)
欧洲烈性酒生产者联合会 (CEPS)
欧洲农作物保护协会 (ECPA)
欧洲品牌协会 (AIM)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MARQUES)
欧洲商业联合会 (商业欧洲)
欧洲消费者组织 (BEUC)
全球反假冒集团 (GACG)
日本商标协会 (JTA)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JIPA)
日本知识产权研究所 (IIP)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 (JPAA)
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 (AROPI)
商标代理人协会 (ITMA)
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者协会 (APRAM)
食品通用名联合会 (CCFN)
世界中小企业协会 (WASME)
斯堪的纳维亚专利律师学会 (PS)
太平洋知识产权协会 (PIPA)
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 (CIPA)
土著信息与通信技术工作队 (IITF)
消费者国际组织 (CI)
叙利亚知识产权协会 (SIPA)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LAWASIA)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 (APAA)
印度工商会联合会 (FICCI)
印度工业联合会 (CII)
印度知识产权基金会 (NIPO)
知识产权联盟 (CIPR)
知识生态国际 (KEI)
植保(国际)协会
注册仲裁人协会 (CIArb)
专利律师协会 (PAK)

以及总干事可能邀请的此类其他非政府组织。

拟发给每一个观察员组织的邀请信草案

[日期]

女士：

先生：

我十分高兴地邀请贵组织派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本次外交会议将于 [日期] 在 [国家/城市] [会址] 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点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贵组织的代表于 [日期] 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在线注册报到：(url)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双向同声传译，以及自葡萄牙文译成其他六种语文的单向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基础提案(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条款草案以及实施细则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a)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

敬请阁下注意，贵组织的代表需持有任命书(见本次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7 条，文件 LI/R/PM/2)。上述任命书应由贵组织的行政长官签发。

如能将贵组织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和职务在 [日期] 之前告知我，本人将不胜感激。

您诚挚的，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附录： LI/DC/1 Prov. 、 LI/DC/2、 LI/DC/3 和 LI/DC/4

[附件五和文件完]